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4690號

聲 請 人 采風錄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月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袁素芬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